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潘承冠

相 對 人 潘富萬 最後籍設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86巷2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即失蹤人潘富萬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潘富萬於民國113年3月10日晚上12時死亡。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潘富萬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潘富萬（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戶籍址：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3樓），前於106年3月10日中午在合歡山松雪樓用餐後準備登山東峰，之後即失蹤迄今，未返家已逾7年，聲請人前經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49號民事裁定為公示催告，並將該裁定公告在案，現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宣告；又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所主張相對人已失蹤逾7年以上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49號民事裁定、戶籍謄本、吉峰派出所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證明單、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失蹤人口系統資

01 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06年4月10日派免令、
02 本院公示催告之公告為證，復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03 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戶
04 役政資訊查詢二親等關聯資料、當時搜救之新聞報導、霧峰
05 派出所職務報告、潘富萬妻子林炎癸調查筆錄、勞保系統資
06 料、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無使用紀錄)、臺中市太平區公
07 所113年5月27日霧區社字第1130010746號函(未申辦社會福
08 利相關案件)、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查詢(自106
09 年3月11日退保)、108至112年間財產所得資料、內政部國家
10 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之106年3月10日潘富萬失
11 蹤災害緊急通報表及搜救人員航跡圖、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檢
12 送之106年3月11日受理潘富萬山域事故案件災害報告單、關
13 係人即失蹤人潘富萬之親人潘進參、潘純足、潘聰特、潘秀
14 卿等回覆資料可佐，堪信為真。且就相對人失蹤之日期，依
15 上揭報案及搜救資料，其106年3月10日與家屬通話為12時
16 許，12時57分確實往登山口方向前進，手機關機無法定位為
17 18時許(卷第88、103、107頁)，其應係於106年3月10日起失
18 蹤。

19 (二)而失蹤人於106年3月10日失蹤時係58歲，迄未尋獲，算至11
20 3年3月10日屆滿7年，且經公示催告程序陳報期間屆滿，仍
21 未據失蹤人陳報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揆之前揭規
22 定，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並應以失蹤屆滿7年之日即113年3月10日晚上12時，作
24 為確定其死亡之時，爰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四、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